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11 學年度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

105 年 10 月 27 號 校務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6 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10 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10 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9 號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8 月 21 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3 月 10 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9 月 15 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02 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02 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02 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前言

本校董事會於純樸又文風鼎盛的雲林縣辦學,學生來自台灣各地,為台灣教育雙語教育盡一份心力,也注入一股創新辦學活力。在經濟衰退的現今,我們不能放棄培育下一代的機會,本校不是大財團,但願意為台灣社會撒下機會的苗種,提供給資源缺乏、而有心向學的孩子學習雙語、多元教育的機會!

二、宗旨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,提供優質的雙語教育,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學習雙語及接觸多元教育的機會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(二)家庭經濟資源匱乏之學生。
- (三)符合以上條件之一且具發展潛力之小六升國一、國中各年段及高一生。
- (四)此計畫僅適用雙語班。

四、招收名額

國中生及高中生每學年至多共十位。

五、助學方式

- (一)提供完全免學費(包括學雜費、食、宿、交通、服裝等)
- (二)就讀本校期間,須達下列標準:
 - 1. 須樂於助人,努力向學,每學期在校成績須達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 - 2. 無受記小過以上懲處。
 - 3. 須於本校完成中學全程學業。
- (三)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,檢討受助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,研擬輔導之道。
- (四)就讀大學後,續提供受助同學學雜費,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,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(五)本計畫自 105 學年起預計以十年一期,十年百位。

六、申請辦法及方式

- (一)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師長、家長、社會人士或學生自我推薦。
- (二)請郵寄下列資料至本校教導處夢想一百組憑辦(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110 號「夢想 100 小組」收)
 - 1. 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一),推薦表須經申請者之學校校長核章。
 - 2. 中英文自傳格式(如附件二)、近兩年成績證明、導師推薦表。
- (三)申請時間:110年11月1日至111年5月2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(四)本校將於111年5月23日前逐批通知筆試及口試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筆試科目:國文(含作文)、英文(含聽說讀寫)、數學共三科。
- (二)口試則由本校主管及邀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委員會為之。
- (三)完成筆試及口試後,111年5月31日前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- 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,需誓為他人付出,對父母盡孝,對社會盡力,為國家盡忠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,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。